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管理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投资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 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能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